

## 安图法院开庭审理首例认罪认罚从宽案件



10月16日，安图法院审理了1起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，此案也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安图首例案件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8年4月，被告人周某甲为考取机动车驾驶证，找到其妹妹周某乙代替考试，后被监考人员发现。安图法院受理案件后，承办法官认真阅卷，并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该案的庭审，庭审中二被告人认罪、悔罪。公诉机关在发表量刑意见时，充分考虑本案的社会危害性，结合被告人认罪、悔罪态度及认罪认罚从宽的法律精神，相比以往量刑时的区间刑，本次发表了准确的单处罚金量刑意见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本案周某犯代替考试罪可判处单处罚金或拘役，因被告人周某认罪、悔罪，且本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检察阶段周某已签署认罪悔罪具结书，节省了司法资源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安图法院采纳该量刑意见并当庭宣判，二被告人对定罪及量刑均无异议，当庭缴纳罚金，并明确表示认罪服判。

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是节约司法资源、化解社会矛盾、减少社会戾气、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措施，体现了现代司法宽容精神，是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制度化，也是对刑事诉讼程序的创新。安图法院将以本案作为契机，加强相关理论的学习，提升审判能力，提高案件质量，积极与各方协调沟通，合力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璞玉打磨成司法实践中的实用利器。

